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8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黃光廷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之證明。

三、被繼承人林黃光廷第一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